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E

S/23027
10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SEP 11 1991

1991年9月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通知如下：

第一：代表团早已提出报告，1990年8月3日苏联政府决定停止向伊拉克输送武器和军事物资。1990年8月16日苏维埃政府以特别法令订出对伊拉克进行商业制裁和经济制裁的一整套措施，特别是禁止向伊拉克输送任何军事物资和武器、停止向伊拉克派送军事专家以及从该国撤回这类专家。这些措施仍然有效。

第二：已将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通知联邦和各共和国机构以及直接参与对外经济活动的法学家。

采取上述有关措施是为了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提出的对伊拉克实行军事禁运的要求。

苏联准备继续同联合国积极合作，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